

請減蘇松浮糧疏稿

居官備覽

請減蘇松浮糧疏稿

江撫韓世琦

康熙四年

奏爲備陳蘇松田賦偏重之由恭請

睿慈鑒裁特准稍賜寬減以甦一方民困永培萬年

國本事切惟

皇圖永遠 國用浩繁當今所甚急者莫財賦若也然財賦之重首稱江南而江南之中惟蘇松爲最臣詳按其地在禹貢本屬下下之壤厥後地窄人稠小民勤於耕作漸輸上上之賦今上古井田之制

不可復論矣。自秦而降，率皆稅畝。漢初田租十五而稅一文，景三十而稅一。東漢初行什一之稅，後亦三十而稅一。由晉迄唐，至五季之間，增減不一。宋更定江浙稅法，每畝不出一斗之外。考之郡誌，宋代之徵於蘇州者，夏稅科錢，秋糧科米，其稅額不過三十餘萬。徵於松江者，科則亦同。蘇松共計歲輸不過五十餘萬元。初仍宋之舊，至延祐中年增定賦額，蘇州徵至八十餘萬，松江徵至七十餘萬。元末有張士誠者，竊踞姑蘇，取民無藝，蘇州徵

至一百萬松江亦於舊額有加故明洪武初克士誠怒民之附寇乃取豪族所收佃戶租簿以定田稅自是蘇州多至三百餘萬石松江多至一百四十餘萬石於是民困弗堪連歲逋負及建文二年下詔有云蘇松準私租起稅特以懲一時之類民豈可爲定則以重困一方宜悉與減免照各處科則不得過一斗未幾而永樂奪位盡革建文之政蘇松之民復罹重賦之厄宣德正統間民之逋負日甚特遣侍郎周忱巡撫其地清追不能屢議蠲

免蘇州得減秋糧七十餘萬石。松江得減三十餘萬石。十止輕其二三。存額尚屬繁重。不惟與他處稅畝之例相去有若天淵。即與同省連壤之常州起科亦自不侔。然明之科歛懸有其額。而民之實完於官者。歲不過十分之五六。故蘇松之有司。終明之世。完及七分者。即爲上考。徒擔重賦之名。原無輸將之實。今我

皇清肇造。萬化聿新。凡故明弊政。莫不犁然革除。而田賦之則。一照萬曆年間之例。載在新訂全書。蘇州

則共平米二百五十餘萬石。每畝科至三斗七升。與三斗四升不等。松江則共平米一百二十餘萬石。科至三斗六升五合不等。竊觀疆域田土古今止有此數。與宋元之先無異也。而賦稅之輸。即未能追有宋以前之太輕。獨奈何三倍於元時乎。在故明有虛額不責其實。完民力難支。已不可言。今也司農握算。但按全書有一項之編徵。即有一項之撥解。定限考成。必責十分全完。否則叅罰隨至。自順治二年。至康熙元年。歲歲掛欠。積逋動盈千

萬守令之銓授斯土者。席未暇煖。襪革旋加。日懷
叅罰處分之懼。莫展催科撫字之勞。百姓之生於
其地者。皮骨僅存。衣食不謀。慘受追呼敲朴之苦。
幾無安土樂生之念。即康熙二三年。臣竭盡心
力。多方勸懲。僅能如額。措完斯迫於

功令。不得不令民剜肉醫瘡。論之考成。雖可免過揆。
諸撫字負罪良深。竊念繼此以往。日甚一日。民髓
愈枯。民力愈詘。若竟圖取盈不亟變計。則鳩形鵠
視。啼饑號寒之遺黎。不胥填於溝壑。必流散於四

方伏念我

皇上仁覆如天。明見萬里。去年察舊欠之難追。憫生民之當恤。特降

俞旨。寬免十五年以前逋賦矣。今年又因星變。復頒

恩詔。盡蠲順治十八年以前錢糧矣。真可謂視民如傷。與天合德。直當比隆三代。非漢唐以下所可多見也。臣以愚昧。竊敢廣推

皇度。與其議蠲於催徵不得之後。孰若施惠於浮賦難完之先。全民於敲脂剝髓之餘。孰若愛養於元氣

未瘁之日。擴普天一視之仁。憐吳民偏重之累。將蘇松二府錢糧。彷彿元時賦額。兼照各省大例。准與酌量大賜減省。如以目前軍國多需。勢難多減。乞依常州接壤之科。再若萬萬不能。亦祈於十分之中。稍減一二庶

皇上子惠元元。率土同歡。甦民困而召天休。永培

國本於億萬斯年矣。緣奉有關係

國家利弊。民生休戚。應興應革事宜。各抒所見。明白

陳奏之

上諭臣謹冒昧具

奏但字稍逾格貼黃難盡伏乞

睿慈全覽採擇施行奉

旨該部知道

掌京畿道御史施維翰

康熙八年七月初一日

題爲田賦偏重已極東南民力堪憐懇

賜睿裁一視同仁事竊惟任土作貢民之義也天下之
民同則急公之義亦同天下之田同則起科之例

亦同間有未同。不過以地有高下。分厘之差等耳。而今稱田賦之最重者。莫若東南。東南之最重者。莫若蘇松。夫一夫不獲。

皇上深以爲憂。況此數百萬之窮黎。數百年之困苦。獨抱向隅。良可憫也。他省田賦之輕者。無論矣。即以東南較之。若浙江之杭嘉湖。若江南之常鎮等處。田地肥磽無異。科糧輕重懸殊。揆厥所由。此地元末時。爲張士誠所據。橫征無藝。故明因之。所以蘇松之民。終歲力穡。猶不足以完正供。加以水旱頻。

仍醫瘡無肉徒受有司之敲朴。但言撫字於催科。在上情窮於法。在下力窮於心矣。若非

皇上下沛恩膏。略減課額。則此方之民疾苦終無盡期也。查撫臣韓曾有備陳蘇松田賦偏重一疏。繪圖甚悉。該撫身在地方。自非灼知困苦。未敢率易入告。部覆以賦役全書徵收已久。未便准從。臣額遵成憲。又非目擊艱危。何敢輕為議減。今遇

皇上軫念民生疾苦之時。謹冒昧上

聞伏乞特

賜宸斷施行奉

旨該部知道

江撫馬祐

康熙十年十月十七

題爲地方之敝壞日甚等事該臣看得臺臣張
奏長洲等州縣從無陞任之官一案遵行藩臬二
司確察今據詳議前來臣擇其蘇松之民受病最
切蘇松之吏受累最深之處爲我

皇上陳之一曰賦役獨重民力困竭一曰坍佔未除包

荒猶在。查蘇松額賦之重，較宋代多七倍。比元朝多三倍。江西袁瑞二府浮糧已蒙減免。今蘇松事屬一例，未邀同仁之視。至沿途馬路烽墩營堡公占民田，坍江坍海版荒田地，人戶包賠除據詳報，批行確勘另疏具

題外，惟重額浮糧，或照接壤之常州起科，或減十分之一二統祈

敕部酌議減除。更有請者，各官之考成宜寬，人才之長短宜量。江南各府數十萬錢糧，千百萬人戶，能無

逃亡尾欠不能全完。定例罰俸停陞。臣何敢率議
求免。惟祈遵照。

世祖章皇帝時未完不及一分。姑予免議。又人才有短長。
地方有繁簡。容臣等督撫於所屬各官中擇才之
短長計地之繁簡。

題請互相調用。庶人才各得器使。臣身在地方。目擊
最真。何敢不據實詳陳。緣係奉

旨令督撫確察。從無陞任之官。事理。臣謹會同總督麻

總漕帥會

題仰祈

敕部議覆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

禮科給事中嚴沆

題爲欲弘恤下之深仁必在甦民之重困謹備陳蠲
豁實政請乞

睿鑒採擇以急救窮黎事臣西浙豎儒叨中乙未進士
荷

世祖章皇帝選拔庶常改授科員於康熙二年蒙

皇仁內陞候補茲復

命管禮科事臣受

朝廷教育之澤簡擢之榮隆恩深重何以仰報萬一伏
念生逢堯舜之朝惟欲躋斯世於唐虞之盛

皇上愛民之心誠與堯舜無異而地方猶患凋殘小民
猶多疾苦未得家給人足若周成康漢文景之日
此誠

宸衷所深軫而亟思拯救者也今日小民之困苦督撫

能言之。言路能言之。而議蠲議賑。不過暫時補救之計。未能除其受病之源。臣以爲惠民之實政。在因民之所利而利之。非能與以有餘。第在勿過取於不足之日。民所苦者。追呼也。當此

功令森嚴之日。條糧不完。有司輕則罰俸降級。重則革職。不得不緊急追呼。一日一催。十日一比。差役沓至。至於隴畝農民。拘集於公庭。一番不完。則加一番箠楚。貧民之皮肉糜爛於敲朴之下。及至敲朴屢加。而仍然不完。勢必至於監追。以皮肉糜爛

之身。囚禁於囹圄之內。拋離家室。妻子。遇耕種之時。不得耕種。田土益荒。則貧窘益甚。破家亡身者。必衆。而積欠終不能完。小民之疾苦。莫過於此。伏念國家財賦爲重。催征不得不嚴。但使民力能完。而頑梗不納。則雖嚴尚可征足也。若民力實不能完。至於責比監追。而積欠如故。則立法雖嚴。而終無征足之望。如江南蘇松等府。自康熙元年至八年。積逋二百餘萬。是通計每年幾欠至三十萬之多年。年掛欠。催比不能。即欲勉輸之。而必不可。

得前此歲歲積欠之數。恐即爲將來年年必欠之數。於此量從寬免。乃寬其必欠之額。而非免其可完之額。於國家歷年征完之財賦。原未嘗有所虧損也。伏見戶部議覆江南撫臣馬。請減蘇松浮糧一疏。謂蘇松地熟人稠。田多額廣。與袁瑞瘠土不同。臣竊計蘇松條糧。雖除去倍加之額。比袁瑞浮糧未減之時。尚且輕重懸殊。是徵糧之科。則業經分別沃土瘠土。於未曾倍加之初。故倍加之。則瘠土固困。而沃土亦不能不困。又如常州與蘇

州接壤何嘗不地熟人稠田多額廣乃蘇松之額重而常州之額輕若一概勒追不量加軫恤切恐追呼之苦小民破家亡身因之田荒戶絕而歲歲積欠之數終不能全完是百姓實受不免之害

國家亦徒有不免之名而不收不免之實也似仍應酌量寬恤倘荷

皇上念追呼之苦憫小民瀕於破家亡身之痛得如江撫所請又出於浩蕩之

天恩庶免其必欠之額而民力可完者自易於全完矣

但使民困盡除，則民力漸裕，乃可養成殷富之象。
軼成康文景之日，與唐虞比隆矣。統祈
睿鑒，敕部議覆施行奉
旨該部議奏

北城御史孟雄飛

康熙十一年五月

題為敬因停徵恩諭，推原積欠之由，仍請
宸斷，減免浮糧，以除永累。事臣父孟喬芳歷事

太宗皇帝

世祖章皇帝屢荷特恩簡擢寵眷優隆臣以菲才又蒙
皇上拔置臺班世受

國恩不啻天高地厚敢不竭盡心力圖報涓埃伏見
我

皇上仁心愷惻深軫民艱特

諭江南省以前未完錢糧暫行停徵小民孰不歡呼感
戴但前此之積欠雖寬而後此之永累未息查故
明因張士誠陳友諒仇怨之故江南蘇松二府江
西袁瑞二府錢糧皆額外加增

皇朝順治年間袁瑞浮糧蒙

恩蠲免而蘇松曾未議及伏讀順治十八年二月內

上諭故明洪武因有仇怨或一處錢糧徵收甚重或一

處不許牛耕叫人自耕或一處併婦人女子爲娼或

一處已故之人不許葬埋在地拋棄於河此明朝有

仇怨於人民本朝並無仇怨何可踵行此等情由爾

部詳察議奏欽此至康熙四年五月內原任撫臣韓

世琦有備陳蘇松田賦偏重之由等事一疏但請

酌量減免或照常州府一例起科或十分中減除

二三而部議未允。又科臣嚴沆有欲弘恤下之深仁等事。一疏稱蘇松積逋。通計每年幾至三十萬。前此歲歲積欠之數。恐即為將來年年必欠之數。於此量免。乃寬其必欠之數。而非免其可完之額。於國賦未嘗有虧。戶部覆稱蘇松積逋二百餘萬。其內官役透冒者多。非全屬民欠。以此無庸再議。臣思錢糧為田土正供。徵收自有定額。蘇松地沃人稠。歷代以來徵收科則原較他省獨重。至元朝又經加倍。而明初挾怨橫征。比元時又多三倍。

是爲額外過浮。民力萬難輸納。故明三百年來。有
司完及七分。卽爲上考。是浮加徒。有虛名徵收。從
未及額。至我國家。歛從其薄。賦役全書。悉照萬
曆年間經制。明季所增之餉。盡行蠲除。獨蘇松浮
糧。乃明初所加。未經減免。以致追比不前。歲歲壓
欠。有司畏考成。叅罰責比。監追何嘗不力。乃小民
甘以肌膚受箠楚。甘以身體囚囹圄。終不能全完。
據韓世琦疏稱。順治二年。至康熙元年。積逋動盈
千萬。據馬祐疏稱。康熙元年至八年。那撮并民欠。

至二百餘萬。可見現餉之經徵。無有一年不欠。而積逋之帶徵。亦無有一案續完。部臣所謂官役透冒。亦係那移抵補。借解借支之故。惟有民欠。是以有那移。那後所以補前。則積逋仍皆民欠。今帶徵雖已暫停。而現徵仍然過重。誠恐壓欠如故。小民受累無窮。本年輸不及額。責比監追。民困一矣。次年新舊兼徵。又增一倍。帶徵之數。兩番追比。民困二矣。積至三年五年。則帶徵亦多至三五倍。一案不完。必加一番。追比民無日不責比。無人不受刑。

苦累不已。有身亡家破之患。漸至戶絕地荒。恐每歲可完之正賦。因之反致虧缺。蘇松財賦重地。不加愛養。休息萬一。民困日深。至虧正賦。是爲欲取羸而反受誑。病在國而不獨在民。伏念部臣以國計爲重。謹持成例。不肯輕議減免。固屬職分攸宜。但謀國莫要於恤民。爲民正所以爲國。若此項浮糧。曾有一年如期而納。如數而收。而民力尚在。可完減之。恐虧國課也。乃經徵則無一年不欠。帶徵則無一案續完。每數十萬之積欠。僅爲紙上虛

開之數並無庫內徵得之銀。是徒存不減之名。而終無全完之實。國家不收其利。而小民實受其害。害在一時者。追呼敲扑之慘。而害在永久者。漸有人亡家破。戶絕地荒之憂。所關非細。臣思

洪恩浩蕩。出自

朝廷。非臣下所當擅議。請乞

宸衷決斷。特

敕部議。竟行減免。庶浮糧去。則正額能完。嗣後不致逋欠。而盡除苦累。則民力稍饒。財賦重地。復覩豐盛。

之象矣。臣從國計民生起見，詳切敷陳，字多逾額。統祈

皇上鑒宥施行奉

旨知道了該部知道

左都御史吳正治

康熙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題爲錢糧積欠有由。蘇松額賦偏重，敬因清查之上諭，請沛酌減之洪恩，以除民生永累，以培萬世國本。事伏念江南財賦之區，我

皇上因累年積欠至二三百萬之多特命廷臣會議

應否差大臣往查分晰在官在民應追應蠲具見皇上軫念官民至意臣思錢糧之所以積欠者固有其由不知民生困苦之原從事酌議則清理雖於一時而拖欠仍貽於後日夫所謂積欠之由亦曰蘇松浮糧而已及今清查善後之策亦曰減蘇松之浮糧而已蓋賦重甲於天下而蘇松兩府尤甚明初洪武以張士誠竊踞姑蘇怒地方之附寇遂取民間租籍照額定課故蘇松額糧不惟與他省輕

重懸殊即以接壤之常州一府較之亦加倍不止。查常州府每畝科平米一斗五六升。下至八升五升不等。蘇松浮糧在故明雖已屢減。然每畝科三斗七八升。至三斗二升二斗五升不等。下則之田亦科一斗九升。夫田畝之所收。非有異於別壤。而輸課之逾額。獨數倍於他方。民力幾何其能堪此。在故明雖以私憾定重額。原未嘗歲歲徵完。今國家任土作貢。取民有制。普天率土。應無異視。奈何踵前代之弊政。而重困此一方民耶。況查他省錢

糧積欠並未有如江南之多者是浮增之糧額原
非可完之數而必欠之數也。今聽紙上之成數責
有司以催科。經催則無年不欠。帶徵則累案算完。
豈真民不急公。吏不勤比也。蓋賦重力竭實難全
輸也。前此屢經諸臣條奏未蒙允行。在部臣不
過以國計爲重。不肯輕議減豁耳。抑思賦誦由
於民窮民窮由於額重。以每畝科至二三斗有餘
之糧。又有幫貼有條銀有丁銀有雜項差徭。小民
一歲收穫不足供一歲之徵輸。一值追比嚴急。則

多方假貸剗肉醫瘡。真免敲扑。日復一日。則富者漸貧。貧者益困。而囂然喪其樂生之心。萬一戶絕。丁逃。爲累更大。是浮糧病民而害且及國也。在部臣。又以蘇松積逋。內有官役透冒。非全屬民欠。故未便議蠲耳。抑思有浮糧。是以有民欠。有民欠。是以有那移。歷年那移。借欸項紛煩。帶徵之官。勢不免於叅罰。因與蠹役任意侵漁。至於官更吏易。頭緒淆亂。侵欠難清。何妨彼此分肥。其透冒之弊。不盡民欠。未嘗不因民欠所致。前此有司迫於考

成以欠作完。惟有捏報。迨水落石出。而官役褫革。餉竟空懸。是浮糧病民。亦以病官。而究無益於

國也。目今奉諭清察侵欠。自當難掩。然一一面察之能。一一而追之乎。東南民力竭矣。臣有以知其不能也。故欲杜侵欠之弊。根必在於除故明重斂。而後江南之民。庶有起色。從此年徵年足。無民欠。自無那移。無那移。自無透冒。減浮甦困。正所以足額裕儲。利民利國。其道固相因也。漢初田租三十而稅一。故文景治致殷富。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

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我

皇上視民如傷。當茲早暵之時。實圖修省。四海之內。無不引領待澤。請祈

睿斷。立沛德音。將蘇松二府浮糧。酌量議減。照常州府一例起科輸納。從民力稍寬。

國課日裕。隆恩出自

皇上。億萬載被德無疆矣。

江南江蘇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慕天顏

奏為蘇松浮糧萬難完額酌減仍於歲入無虧備陳
歷代增損原委請乞

皇上特恩培邦本以清賦源事切惟江南為天下財賦
之區即為

國家根本之地其所資於民者既重則培養之者宜
優我

皇上特諭舊欠停徵新糧減半培養江南民人
聖恩之渥無以復加而蘇松民困尤荷

宸衷軫恤者。臣慮切深遠。冒昧爲我

皇上陳之。夫江南錢糧。獨蘇松最重。亦惟蘇松積逋。從
未有一歲照額十分全完者。豈民盡頑抗而不畏
敲扑乎。豈官盡闒茸而甘誤考成乎。臣初至地方。
即根究蘇松錢糧所以不完之故。紳民耆老無一
不曰。故明之初。加重浮糧。積困難地之所產。租
之所入。實不敷於供輸。是以民貧日甚。不能完額。
臣思蘇松二府田畝。若照各省科算。幾有十倍。即
以鄰郡常鎮科則相形。蘇松亦兩倍過之。俱不敢

比例請減假使蘇松重賦。或一官曾經徵足。或一縣可以全完。或一歲偶能及額。是

朝廷實收其用。而小民力猶能勝。相習既久。臣亦不敢請也。臣查康熙八年以前奏銷之數。每年欠至六七十萬。大半欠在蘇松。即邇來撫臣與臣殫力勸輸。康熙十年十一年考成。雖未完不及一分。而以他屬之完。合蘇松之欠。通融算結之數。非蘇松亦能完至九分也。蘇松歲逋累萬。斷斷難清。節年造報

恩詔赦免冊。

上諭停徵冊。本折民欠可稽。臣考故明之世。此等州縣。錢糧完至七八分。即爲上考。今漕糧升合。皆歸

天儲地丁分厘。皆撥正用。有一不完。參罰隨之矣。小民之膏血無存。則有司之智勇俱困。甚至那墊以塞責。一時此盈而彼詘。舊補而新虧。在民之拖欠。依然。在官之收支。反混。徒有虛額。究無實濟。積年懸項。仍奉

皇恩赦蠲。與其赦免於民力既窮之後。孰若早沛

恩綸培養斯民爲萬年根本之圖也哉我

皇上御極之初欽頒

上諭諭戶部查洪武以後因有仇怨或一處錢糧徵收甚重或一處不許牛耕叫人自耕此等情由爾部詳察議奏煌煌

恩諭昭布中外此蘇松錢糧甚重正爲故明仇怨所加者也臣細查蘇松賦稅源流禹貢揚州厥田下下唐天寶時財賦始增宋保祐景定間蘇郡苗米額至三十萬松郡苗米額至二十七萬元世祖時悉

循宋舊。迨延祐中。蘇州府夏稅絲二萬二千餘斤。秋糧八十八萬餘石。松江府夏稅秋糧六十五萬餘石。明洪武初。定天下賦稅。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惟蘇州因張士誠久抗不下。怒其附寇。取豪族租簿。俾有司加稅。名爲官田。故蘇賦獨重。松江亦然。蘇松糧額共至四百萬矣。建文方詔減免。永樂仍復洪武舊制。宣德五年。敕諭減租。每田一畝。舊額一斗至四斗者。減十分之二。自四

斗一升至五斗者減十分之三。正統元年官田准民田起科。蘇松減額糧八十餘萬石。從巡撫周忱之請也。當是時蘇松逋稅七百九十萬。松江逋亦甚多。忱與知府況鍾曲算奏減之。而王鏊猶稱民間重額尚未盡除。繼此因漕運遞增耗米。沿為正糧并入平米額內。不分正耗。至萬曆時代有增加。臣考蘇松舊誌及從信錄文獻通考諸書。歷載沿革甚詳。我

皇朝刊定賦役全書。蘇州府田地九萬五千餘頃。科平

米二百四十五萬。歲徵本色米豆一百五萬餘石。折色銀一百一十七萬餘兩。松江府田地四萬一千餘頃。科平米一百二十一萬。歲徵本色米四十萬餘石。折色銀六十三萬餘兩。此照萬曆年間定賦。比宋已多七倍。比元已多三倍。兩郡之民困於浮糧三百餘年矣。如江西袁瑞等屬。故明所加浮糧已奉。

世祖章皇帝特允布政使莊應會條陳磨對舊額。賜與豁免。則蘇松事同一例。可以仰邀。

天恩前撫臣韓世琦於康熙四年疏請減額未蒙部議
允行康熙十年撫臣馬祐於地方之弊壞等事案
內據臣等條議剴切具

題仍未議允臣非不知蘇松財賦天下軍需所係難
以議減疊經諸臣條請何敢再行瀆

奏但臣迫切仰籲

皇恩者以臣身在地方三載設法催科未能如額實因
民間尾欠究竟催徵不得原無濟於軍需況臣今
所請量減亦僅指催徵不得之虛數於歲入無損

於民困可甦恭逢

聖主在上將起百代之衰不使一夫不獲寧忍兩郡億萬生靈沉困於故明之弊政乎臣謹就今日萬難足額者而言每年約有民欠本折三十餘萬內荒坍公占者居其一浮糧難完者居其二若止將坍荒公占之糧除豁而浮糧不行減除則蘇松賦稅仍屬難完今坍荒公占田地除臣另疏

奏請勘豁外其浮糧之難完者亦僅二十餘萬矣即以此二十餘萬將蘇松田地計算如極重科則每

畝三斗以至四斗外者每平米一石請減一斗科
則二斗以外者每平米一石請減七升科則二斗
以內者每平米一石請減五升其一斗五升以下
地蕩山塗等則可不議減如是合算蘇松二屬田
糧本折酌減與實欠無徵之數相仿在

朝廷減其所必不能完之數

洪恩已沛而

國計未虧在百姓寬其所萬難措辦之徵實惠普沾
而正供自力則考成可期全完而那移之弊從此

杜絕矣。臣非敢沽名市恩。實從培養邦本。清釐賦源起見。故以諸臣之屢請未允者。冒昧再陳。如果臣言可採。伏乞

皇上敕下戶部議覆。行該撫臣核造田畝科則。酌減數目。細冊呈

進。恭候

睿裁施行。謹題請
旨。

江寧巡撫部院慕天顏

康熙二十一年正月
十三日

題為蘇松浮糧難完原奏久蒙
宸鑒伏請

天恩早敕廷臣議減以成萬世之良模以培供賦之重
地事竊惟江南錢糧獨多於天下蘇松賦額獨重
於江南人人所共知也。因額重而逋賦難清。因積
欠而民生日困。又人人所共知也。臣於康熙十三
年備員布政使入

觀時遵

旨陳言恭具蘇松浮糧萬難完額等事一疏上

奏其中備陳歷代增稅賦稅原委及故明仇加重徵

江西

恩豁有例縷悉情事叩請酌減久達

御前未蒙

俞旨時值軍興需餉孔急迄今八載不敢續陳伏思我
皇上加恩於江南百姓蠲減賑恤屢邀

特旨備極優渥而江南百姓之急公報効較之往昔亦

有大可嘉尚者。溯自康熙九年以前。錢糧蘇松民
欠。每年實有十分之二三。即康熙十年至十三年。
雖完數已及九分。然而存留錢糧。未經裁充兵餉。
設法先充起運。而緩存留。是止算起運之未完。不
及一分。而合算起存。仍有一二分逋欠不等也。至
康熙十四年以來。存留錢糧。盡裁充餉。而完額亦
至九分以外。是向之稍寬於存留者。今則急公並
輸矣。比之往時考成起運正數。完足十分。而有餘
矣。況疊遭水旱之時乎。且又官宦加徵。士庶捐例。

無一不出耕衽中。逆賊吳三桂反叛之後。

王師出征。軍需取給於江南。不下三千餘萬。源源不匱。

此無他。赤子之寸誠感戴我。

皇上深恩。恨不同心滅賊。故不自計其家之有無。互相鼓舞。多方典鬻。竭蹶輸將耳。但存此不及一分之民。欠即日加敲扑。斷斷難完者。非民之不盡力也。更非官之不設法也。實因糧額過浮。法無可設。力無可盡也。今四海蕩平。車書一統。向之盡力以報。

君恩者切望

九重之濺澤。今之寬仁以培

國脈者。實在萬姓之休生。臣荷

皇上使過之仁。不加斥逐。仍

賜降級調用去位之臣。安敢復言民事。但念人臣去

國義不忘

君臣受

恩深重。觀此久困民生。今正甦息養元之日。臣不避
斧鉞再瀆

天聽。臣非市恩於謝職之日。實為寬恤此民。所以報

君也。臣計蘇松賦額平米三百六十六萬有奇。臣原疏酌減浮糧數目，備載在

國正課原止減其必不能完之虛數。在兩郡萬民共得舒其萬難措辦之催徵。若照江西布政使莊應會所請袁瑞二府浮糧減額，臣之所請更少也。至於民困情狀，臣經屢奏浮糧原由，載臣前疏，俱不敢瑣陳。臣不職，不能爲

皇上養斯民於樂利，惟慶太平有象，冀此愚忱，冀安邦本於萬年耳。伏乞

皇上矜原俯鑒蘇松小民急公有效積苦宜甦
特賜准臣原疏

敕部議覆行新撫臣核定二府田畝科則酌減數目造

冊請

旨施行臣愚幸甚萬民幸甚

工科任辰旦

奏為請酌蘇松之賦額以遂民生以均

國課事。臣一介迂儒。筮仕劇邑。自分沉淪顛躓。蒙
皇上破格甄拔。忝列省垣。高天厚地之恩。捐糜難報。
受事以來。殫心竭力。惟有知無不言。直舒愚悃。少
助涓埃。臣本江南下吏。先言蘇松二府之賦額。切
聞蘇松之賦額。乃故明之厲政。久在

皇上洞鑒之中。臣不敢贅也。而臣切有請者。天下各直
省錢糧。每歲十分全完者。比比而然。獨蘇松則數
百年來。無全完十分之一者。此豈有司之盡拙。百
姓之盡頑歟。盡力不能也。昔夏后氏任土作貢。蘇

松屬揚州之分野。厥土塗泥。厥田下下。惟是商賈之所輻輳。貨財之所往來。技巧之所聚集。炫耀耳目。遂若繁華。然鋪張店面。務爲文飾者。亦僅在城市十里之間。至於鄉鎮村落。則居者半是草屋。服者半是單衣。子女之啼飢號寒。實與瘠薄之區無以異也。夫蘇松之東。則接壤于浙省之嘉興湖州。西則接壤于本省之常州鎮江。相去亦不過二百餘里。其間歲時豐歉相同。雨暘之旱溢相同。地方之物產相同。人工之勤惰相同。及考之地丁銀米。

之供額。以蘇松二府較之。嘉湖二府。則每畝浮十之三四。較之常鎮二府。則每畝幾于倍之矣。乃即嘉湖常鎮四府。亦尚有不能全完之日。而欲以全完浮額之數。轉責于蘇松。多一年。則增一比。增一比。則多一費。百姓徒受鞭扑。有司徒受叅罰。浮額相沿。而積逋亦復相沿。是究竟於國課奚補哉。夫百姓度終歲之力。不能完及浮額。而以為難完。則仍掛欠額。不能停比。而計圖暫緩。須吏習為常經。亦其恆情。是以原任撫臣慕新補偏沅撫臣

丁比皆蘇松布政以才能著效蒙

皇上特恩簡用若核以錢糧考成亦不過九分有奇則蘇松之不能力完浮額其明證也今百姓幸生唐虞三代之世此真千載一時倘不能爲之酌量裁減更復誰望用敢仰請

乾斷敕部議查嘉湖常鎮四府之額按其最重者定爲蘇松之額即不然亦請從少減減一分則百姓免一分之困減一釐則百姓沐一釐之惠凡有血氣者皆有良心而急公必倍焉者況

皇上加惠元元比歲以來。豁免逋積者。何啻數十餘萬。
大澤之弘。施於斯極矣。若浮額未除。則不堪民力。
勢復望赦。而奸民反得藉口。為欠糧之張本。誠使
酌議裁減。定一畫一之法。則雖頑梗亦知難免。而
奉法輸將。是裁減又正所以裕

國課也。以蘇松百姓數百年呼天籲地。而一旦蒙恩。
于今日。垂諸百代。史冊有光。臣久在地方。熟視情
形。冒昧披瀝。字多逾格。貼黃難盡。伏乞

皇上全覽。敕部議覆施行。

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巡撫江寧等處地方都察院

右副都御史臣湯斌

康熙二十四年十月

題為詳陳蘇松漕賦難清之由籲請

睿鑒裁酌定不易之規以實

國課以遂民生事臣惟財賦為

國家根本之計而蘇松尤為財賦最重之鄉臣以庸碌謬撫茲土見錢糧累年逋欠每當

奏銷之期多者嘗欠至五十餘萬最少者亦不下三四十萬夙夜疚心懼無以仰佐

國計恒惴惴不安初疑官吏之怠玩繼疑豪強之頑梗乃一載以來詢問耆碩體察民隱間嘗巡行阡陌訪田則之高下考徵科之多寡然後知蘇松漕賦實由民力維艱斟酌調劑貴在及時敢悉心爲我

皇上陳之蘇松土隘人稠一夫所耕不過十畝而倚山傍湖旱澇難均即豐稔之歲所得亦自有限而條

銀漕白正耗。以及白糧經費。漕贈五米十銀雜項。差徭不可勝計。而仰事俯育。婚嫁喪葬。俱出其中。終歲勤動。不能免鞭朴之苦。故蘇松俗好浮華。而獨耕田輸稅之農民。艱難實甚。兩府與常鎮嘉湖。皆壤地相接。而賦額輕重懸殊。即江浙閩楚。並號財賦之鄉。區區兩府田。不加廣而可當大省百餘州縣之賦。民力所以日絀也。夫兩府田賦之重。固起自明初。臣嘗考洪武年間。籍沒張士誠將士誠產。號爲官田。賦額特重。而民田之起。科較輕。永樂

以後漕運愈遠。加耗滋多。宣德正統間。巡撫周忱奏減蘇州租七十餘萬石。松江租三十餘萬石。民困稍甦。至嘉靖初。蘇州知府王儀請行均田之法。盡括官民田而裒益之。當時稍救官田之弊。但正耗兼配。科則繁雜。吏易爲奸。其後以耗米作爲正糧。又運綱諸費。額外取之于民。因事派徵。又如所謂九釐地畝之類。日漸增益。非復正嘉以前之舊。至啓禎時。軍餉孔殷。加派日繁。民不堪命矣。

本朝定鼎。田賦悉照萬曆年間則例。盡革明末無藝之

徵洵稱救民水火。近年因時制宜。如白糧經費。運軍行月。永折加價等項。載在全書。其官收官兌之法。最稱便民。不可更易。然亦因明朝賦重役繁。以耗作正。不得已爲此補救之計。而民力則已殫也。順治初年。錢糧起存相半。考成之例尚寬。後因兵餉急迫。起解數多。又定十分考成之例。一分不完。難道部議。以四十餘萬錢糧之州縣。至與小縣錢糧不上數千。或僅一二萬者。一例考成。官斯土者。雖賢如黃霸魯恭。何能自免。謫譴夫人千里而來。

爲吏誰肯以催科無術甘心廢棄一存顧恤功名之念則展轉苟且之計必生或以存留而抵起解或以此項而借彼款或以新糧而抵舊欠叅罰期迫則以欠作完賠補維艱又以完爲欠種種弊竇莫可究詰一經發覺身家俱喪官之更代日勤蠹胥因之作奸頭緒紛淆侵漁任意雖嚴加追比究之款額空懸惟貳拾貳年適遇歲豐貳拾叁年荷蒙

聖恩蠲漕故僅有一二縣地丁全完而他項仍多掛欠

又以年外報完未副議叙之例。夫人才力不甚相遠。豈他省之吏幹濟獨優而蘇松之官催科偏拙。良以百姓之脂膏既竭。則有司之智勇俱困。而前途之功名絕望。則官箴之砥礪難期。心已灰矣。地方何賴吏治人才皆足惜也。積欠年久。惟待

赦蠲我

國家弘敷大賚。每一

赦。詔蘇松免租多者百萬。少者七八十萬。是糧額雖重。原非可完之數。與其

赦免於追呼既窮之後何若酌減於徵比未加之先使
得完肌膚而樂昇平且無損

國家歲入之實數乎蘇松版荒所在多有臣嘗委官
履畝踏勘非盡石田不可耕也祇因田不抵賦力
難任役一戶逋逃數家株累小民畏懼而不敢承
佃倘蒙

皇恩稍賜寬減其孰不踴躍復業數年之後按畝陞科
將見田額漸增

國賦日裕是蠲無益之虛額而收墾田之實課也前

此諸臣累累陳請適當軍興旁午餉需告匱之日
且俱言前朝苛政欲復宋元之舊事勢難行今賴
皇上德威遠播海表日出之邦絕域不庭之國莫不稽
首來享奉琛恐後斯正

國家休養蒸黎培植根本之時上年

鑾輿親巡洞見村落蕭條深軫

聖懷又蠲漕免丁帶徵積欠深仁厚澤淪肌浹髓白叟
黃童感極而泣以爲生逢

堯舜之主視民如傷若地方官能以民艱

上聞必當大沛

恩膏起三百年之痼疾。臣身在地方。義無可諉。不敢遠引宋元之說。亦不敢比常鎮嘉湖之例。惟叩懇我皇上念民力之已竭。察虛額之無益。

宸衷獨斷。渙發

德音。及此纂修簡明全書之時。博集

廷議。將蘇松錢糧合盤打算。各照科則量減一二分。定適中可完之實數。無存過重必欠之虛額。更將科則稍加歸併。使簡易明白。便於稽核。或將賦額

最重州縣。另立勸懲之典。不與小縣一例。考成使
守令。知可以久任。可以陞遷。不至苟且。因循事務。
廢弛庶幾。野無不耕之土。戶無不完之租。民力裕
而吏治清。賦稅充而

國用足。億萬年太平無疆之休。端在是矣。臣非不知
賦額久定。未便更張。但體

國經野。貴永久。而無弊。苟有未善。正宜變通。況前代
之苛政乎。我

皇上神聖立極。事事垂法萬世。此尤關

國計民生之大者。

宏謀遠算總自

睿裁。非微臣所能仰贊也。臣章句腐儒。錢穀非所素諳。
蒙

皇上隆恩優渥。惟知夙夜飲冰。圖酬高厚。而心血耗竭。
疾病侵尋。恐一旦溘先朝露。終負

聖恩。因目覩逋賦難清。不敢不冒昧瀆陳。字多逾格。伏
乞

聖慈睿鑒施行

問蘇松爲財賦重地各省軍餉半仰給於東南若
豁免浮額悉如宋元之舊則彼挽強執銳者何
所仰賴其果有兩全之策可以永行之而無弊
者歟用兵屯以紓民困

國家有百年不用之兵革而無一日可忘之武備此養
兵不可不預也。然而國本之所以立。國儲之所以裕。則
不在兵而在民。蓋兵固設之以爲民衛。非將畜之以爲
民害也。若承平之世。豢養百萬之兵。使之優游而坐食。
徒令百姓之脂膏日侵。月消。是猶爲癰疥之疾而耗臙。

腑之精液也。夫豈爲治之長策乎。今國家之費莫大乎
養兵。兵食之費皆出於農夫。竭十農夫之力不足以供
兵士一家之用。欲求百姓之無貧不可得已。夫天下之
日日消耗而無有窮已者。口腹也。天下之源源生長而
無有窮已者。地力也。以天下之農養天下之君卿大夫。
則有餘。以天下之農養天下君卿大夫而外。兼欲養天
下之兵。則不足。驅天下之兵使之力耕而供賦稅。則甚
難。驅天下之兵使之力耕而自給其衣食。則甚易用。兵
屯之法於多事之秋。則恐其有妨於軍政。用兵屯之法。

於閒暇之日則反覺有濟於軍需方今河清海晏甲息
戈韜各省之兵皆優游無事酒食醉飽之餘惟有樗蒲
賭博縱犬擎鷹籠鳥雀鬪蟋蟀而已乃有司方且月輸
其餉日取百姓而鞭笞之甚者或迫其典衣稱貸變產
鬻兒以供其所不足甚非國家愛養元元設兵衛民之
意矣今欲使各省之兵不致坐費朝廷之帑莫若隨其
地之所在取民間荒棄之產而使之屯相厥土宜審其
地勢其高者先諭以開河其卑者亟令其築岍築之務
使其厚開者務取其深小其坵圩俾之易蓄易洩多其

阡陌使之可合可分五六口之家量給之以三二十畝
初年仍全給之以糧以其開河築岸而不能耕也次年
三年則半給之以糧恐其農具牛車之未備也自此以
後國家可以不給其糧但令之自耕自食仍於農隙之
際教以坐作進退之方示以尊君親上之義使其雖耕
而不廢其本業十年之後每畝止稅以三升永不踰額
仍官儲其稅於廩歲易以新有事而後給之事已即勿
給如是則軍安其業民樂其生官無征比之煩吏鮮追
呼之擾國家收省費之實農部免厚歛之名一舉而數

善備矣。而何慮。蘇松嘉湖之浮額。不皆復宋元之舊乎。地廣人稀之處。各州縣皆有此種。正宜於兵先爲之。開河築圩。正其溝塗。封植則化磽确爲良田矣。設或地近城市。則又萬萬不可慮。其日後之侵擾也。兵當有事之時。此田原可召佃。不碍其馳驅王事也。此誠請豁浮糧之上上策也。

居官備覽

臣子既已讀聖賢書。策名天府。便當竭忠報効。使君
爲堯舜之君。但盡忠之事。有大有小。若但爲國用計。
惟恐度支之或絀。此忠之小者也。倘能爲國本計。惟
恐百姓之顛連。此忠之大者也。易曰。積善之家。必有
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
不善降之百殃。蓋福善禍淫。天道不爽。況其操財賦
之權乎。語云。居官若不行方便。如入寶山空手回。乃
知古之流芳百世者。誠樂得爲君子矣。

蘇綽子能繼志

西魏左丞蘇綽博通經術。僕射周惠達稱其有王佐才。時魏以國用不足。制爲征絲之法。民以爲苦。綽歎曰。今之所爲。正如張弓。非平世也。後之君子。誰能革之。時其子威聞之。慨然即以爲己任。後威仕隋。爲納言。於開皇三年。奏減賦役。務從輕典。帝悉從之。民賴以安。後威之子孫仕於唐者。累代貴顯。

以國用不足。制爲征絲法。是不以民爲保障。而以爲繭絲矣。綽之願。威能行之。非惟孝於家。且忠於國矣。

元載八年並徵

唐代宗寶應三年元載爲江淮租庸使專事聚斂見江淮民富乃按籍舉八年之逋欠摠計其數而徵之擇豪吏爲縣令苛其督責甚至發徒圍富室籍其所有與之中分富民重足而立不數年代宗賜載死并其妻子皆伏誅籍其家發其祖父之墓斲棺棄屍毀其廟主士民快之。

按唐賦畝不過三升若八年並徵每畝幾至二斗四升彷彿蘇松兩郡輕糧之產矣在當時豈不可畏但

八年之中。未必全欠耳。

孔謙重歛酷虐

後唐孔謙於莊宗同光二年。爲租庸使。但知重歛急徵。且復濟以酷虐。莊宗爲其所蔽。反寵任之。賜號爲豐財。瞻國功臣不三四年。小民怨叛。明宗甫即位。即數其罪。而斬之。罷其所立科歛之法。并廢租庸使。其所任聚歛虐民之酷吏。即使所在盡殺之。天下大悅。以爲快舉。聚歛小人自古所有。特患彼爲善之耳。明宗既能大反前轍。孔謙安得倖免乎。

王永革除重賦累世榮盛

宋王方贄諱永。太宗朝爲右補闕。時吳越納土受命。太宗命永往兩浙均其賦稅。先是浙田稅畝三斗。永盡除之。最重者無過一斗。使還責以擅減稅額。永對曰。畝稅一斗。天下通例。兩浙既爲王民。豈可仍僞國之法。太宗然之。故兩浙之畝稅一斗者。自永始。尋爲京東轉運使。子五人。曰臯。曰準。曰鞏。曰覃。曰罕。皆通顯。臯之子珪。爲賢宰相。世世榮盛。

時天下賦額從無畝稅一斗者。兩浙之稅三斗。乃吳。

越王之莊田也。較之民間租額減其大半耳。王方贄能知大體。故毅然去其重額。然比之他處一畝已徵三畝之稅矣。向使如元明之計。吏則官田之累。此時不已兆其端邪。

葉夢得越例濟荒身禁子貴

宋葉夢得爲許昌令。值大水。京西尤甚。流民自唐鄧入境。不可勝計。葉夢得發常平所儲。越制賑之。全活十餘萬口。惟遺棄小兒。無由得活。詢之左右。皆曰。恐收養既大。仍爲彼父母所取耳。公曰。彼既拋棄親恩。已絕人。不

收養其能生乎。乃爲立法。凡災傷所棄兒。父母不得復認。遂作空券數千具。載其事。令願收者哺之。仍給以月米。凡活三千八百餘兒。高宗時。公官至尚書左丞。封侯。子懋爲轉運使。

嬰兒之得生。固生于給券。尤生于給米。自月米給而收養者不唯無子而有子。且無炊而有炊矣。仁人之心密矣哉。

林機逆旨害民

宋孝宗淳熙初。司農少卿王曉嘗以平旦訪給事中林

機時機在省。其妻曉姪女也。垂淚訴曰：林氏滅矣。驚問其故。曰：天將曉，夢朱衣人持天符來，言上帝有敕。林機逆旨害民，特令滅門。遂驚寤。今猶彷彿在目也。曉曰：夢耳。何患。因留食待林歸。從容問近日所論奏。林曰：蜀郡早有司奏請十萬石米賑濟。有旨如其請。機以爲米數太多，蜀道難致。當酌實而後與。故封還勅。黃上諭宰相云：西川往復萬里，更待查報，恐于事無及。姑與半可也。只此一事耳。妻泣告以夢。機不自安，尋以病歸。至福州卒。二子相繼，天門戶遂絕。

帝王之家自有帝王局面十萬之米何足爲多而煩若輩之吝惜耶乃於已沛之君恩因此忽減其半則當時之委填於溝壑者不知幾千萬人矣無曰高高在上天符不令其滅門也。

賈似道官田遺累

宋開慶四年賈似道借限田之說獻買公田之說於理宗謂買得一千萬畝每歲可得六七百萬米凡民間之田多至二百畝外者即買其三分之一以臨安知府劉良貴領其事價稍多則給銀絹各半又多則給度牒告

身以足其直。浙西六郡共買田三百五十餘萬畝。租或不足。則取償于賣主。於是六郡小民無不破家切齒。似道恭帝即位。以其喪師辱國。詔籍其家。流至循州。中途遇仇家窘辱。備至。監押使鄭虎臣拘其子與妾於別所。即於廁上拉而殺之。誅其家殆盡。

代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以堂堂天子而欲置產收租。下奪匹夫匹婦之口食。則宋徽爲之倡也。其後徽宗被金人徙韓州。給田十五頃。令其耕種以自食。不亦適符其願乎。然其時官田猶

未多也。自賈似道復倡買官田之說，而官稅民租盡增其額。唐宋取民之制，殆不可復。浙西六郡至今猶受其害，似道之被遭天譴，又非林機所可比矣。

楊憲私加重賦

洪武三年秋七月，太原人楊憲爲司農卿。時浙西初平，憲以其民富實，欲厚歛以資國用，因增其賦。一畝加爲二畝，民不堪命，皆怨之。上初不知，後憲奸狀顯露，令郡臣按問，伏誅無後。

按此則蘇松浮賦始其事者，明祖也。而長君之惡者。

實楊憲也。惜憲誅後，無人以之入告，即減重額耳。

王竑賑飢不待奏請

明王竑爲都御史，力于濟人。景泰中，徐淮大飢，上命竑巡撫。竑至，曲盡救荒之策。河南、山東流民踵至，竑不待奏請，即發廣運倉米賑之。近者飼以粥，遠者給以米。流徙者爲之裹糧，鬻身者爲之代贖，死者給棺葬埋之。然後奏聞，上大喜，曰：「好都御史，不然飢死我民矣。」竑之子孫至今科第不絕。

倉儲者國家之蓄積，百姓者朝廷之赤子，以國家之

蓄積救朝廷之赤子在我本無所私苟有益于萬姓吾何惜乎身家彼瞻前顧後者意中惟知有一官耳。

袁了凡減糧一節萬善俱完

明袁了凡諱黃初字學海其未遊庠時遇一姓孔老人以皇極數推其終身當以明經出仕者二載有餘卒於五十三歲之八月十四日之丑時無子其後縣試以至出貢凡應考名次無不悉合乃知凡事莫不有命絕無一毫妄想如是者二十年後遇雲谷禪師於棲霞山告以故師曰吾始以汝爲豪傑乃今而知原是凡夫從來

大善之人。數不得而拘之。大惡之人。數亦不得而拘之。彼爲命數所拘者。中人也。汝奈何被孔先生牢固以縛者。至二十年也。因爲講立命之說。授功過格一編。且教以持準提咒。以期必驗。素乃篤信。受持時時。戰兢惕勵。遇善必爲。如是者一二年。至次年庚午。考科舉。孔算考第三。忽考第一。而秋闈竟中式矣。於是遂發求子之願。誓行三千善。至辛巳年。夢功過格化爲金字。遂生長子儼。繼又夢功過格化爲銀字。遂生次子寀。由是復萌中進士之念。而以力行萬善自誓。至丙戌年。登第。隨授寶

原缺

漕米乎。是一畝至二十餘畝矣。減一縣之糧。陰功猶如此浩大。況減蘇松一十三州縣之浮額乎。嗟乎。寶山今日依然在。但願人無空手回。